

柳州市柳江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安委办〔2024〕13号

柳州市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推动《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起草了26个子方案，现汇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并协调推动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要按照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子方案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区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线上+线下”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并将工

作完成情况纳入我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方面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附件: 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

柳州市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

- 1.柳江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6
- 2.柳江区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1
- 3.柳江区公安机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2024—2026年） 14
- 4.柳江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8
- 5.柳江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23
- 6.柳江区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29
- 7.柳江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32
- 8.柳江区交通运输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
..... 38
- 9.柳江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44
10.柳江区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51
11.柳江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57
12.柳江区文体广旅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实施方案.....	66
13.柳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75
14.柳江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2024—2026年)	81
15.柳江区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87
16.柳江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91
17.柳江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01
18.柳江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07
19.柳江区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19
20.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24—2026年）	124
21.柳江区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29
22.柳江区城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38
23.柳江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45
24.柳宜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53
25.柳江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60
26.柳江区供销合作联社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71

柳江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柳江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柳州市教育局《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柳教政法安〔2024〕10号）和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江安委〔2024〕4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全区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校园安全专家队伍建设。2024年，通过各学校遴选，向市教育局推荐涵盖消防、建筑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中小学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并组建柳江区本级专家库。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资源，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安全培训、第三方评价、安全检查等方面，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和专业

化建设。加强与公安、住建、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密切沟通联系，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校园安全监管质效。

（二）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体系。2024年、2025年，分别做好教育部制定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的宣贯，推动中小幼不同层次学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围绕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不断修订完善平安校园建设标准并加强考核，落实各项校园安全建设标准，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根据教育部修订完善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进一步加强宣传，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推动各学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巩固深化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2024年底，寄宿制学校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DB45/T2048—2019）要求，全面建成微型消防站。

（三）开展校园安全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信息专报制度，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暴露的突出问题，加强学校风险预警，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各学校加快推动本校安全平台建设，加快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工作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消防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

推进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装置。2024年，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开展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化工具（云钉盾）应用操作培训、推广，鼓励师生员工通过平台推动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上报安全工作信息、举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2026年前，全面搭建教育安全信息传播平台和校园安全信息管理平台。

（四）强化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提升。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2026年底前，区教育局将组织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安全工作负责人轮训一遍；各学校相应组织本校负责消防、建设工程、实验室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着重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讲解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切实提高培训质效。

（五）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学校夯实安全责任，建立完善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季度带队对本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协调解决不少于1个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制度，综合运用各校自查、交叉检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门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电动车停放

场所、劳动基地等关键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会同住建等部门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六）强化师生安全素养提升。聚焦溺水、火灾、交通、自然灾害等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推动各校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组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安全知识竞赛、中小学安全教育情景剧征集评比等活动，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安。因地制宜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安全教育课，

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要推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激励问责。区教育局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内容，安全工作考核的重点。各学校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柳江区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区工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柳州市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总体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常态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打击“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工作。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标准宣贯力度，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民机民船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督促引导企业贯彻执行。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民爆行业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三）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抓好排查整治标准要求的制定和宣传。对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WI/T9100—2022）、《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GB/T4501—2019）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对照标准进行全面整治，同时明确重大隐患的整改、验收等标准要求，并采取主题讲座、播放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加强道路机动车辆安全源头治理，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和非法改装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四）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

（五）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加快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和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2025年之前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

（六）提升民用船舶修造产业安全生产能力水平。全面启动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强化《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运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能力提升。持续加强民用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环保、安全的手段倒逼企业进园区，督促民用船舶修造企业提高安全生产责任和规范生产。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部署，推动治本攻坚行动有序开展。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的行动计划，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督促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带头作用，积极落实治本攻坚行动各项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柳江区公安机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子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广西公安机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治安重点领域，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综合专项整治，持续加强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夯实治安安全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1.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时限，认真审查相关申请材料，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许可信息通报沿途主要经停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对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认真审查燃放级别、燃放资质、燃放方案，严格按照等级实施许可。

2.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主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爆炸事故发生。指导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作业方案进行燃放，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频次和力度，对有关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重点防火区等重点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监管，依法劝阻、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销毁作业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收缴以及单位或个人上缴的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废旧炮（炸）弹等爆炸物品，一律委托专业销毁单位或有销毁经验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销毁。

4.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收集，强化线索分析研判、案件侦查经营。持续加大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对重大涉危涉爆案件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上追源头、下追流向，切实做到团伙必除、窝点必端，案不漏人、人不漏罪。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废

旧厂房等重点地区和部位开展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涉爆物品。

（二）强化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整治。

1.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需要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从严审核安全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会同消防、住建等部门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踏勘检查，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和设备。举办活动时，要严密落实安全检查、票证查验、秩序维护等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强化周边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依法查处各类滋事扰序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2.加强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特别是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期间群众祈福、聚集庆祝等活动，提前进行摸排统计，评估安全风险，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组织方或场地管理方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公安机关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相关警种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认真推动本辖区本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加强向各级党委、政府请示汇报，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

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建章立制。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细化本辖区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或标准，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补充完善，共同确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总结固化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三）加强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应用，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柳江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防范化解民政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在民政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通过三年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民政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底数，有效整改安全隐患，有力惩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推动各部门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重大安全隐患强化监管，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切实维护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我区民政领域稳定向好安全形势。

二、主要内容

（一）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面发动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开展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督促机构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重大时间节点前，督促殡葬管理所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治民政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各部门严格落实“一院一策”要求，综合考量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完善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畅通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三)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做好本部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负责同志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养老服务领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管人员检查和执法能力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有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每个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程序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四)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2024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养老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根据民政部制定印发的社会事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提高监督检查

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五)完善民政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福彩公益金、“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等多种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及时更新和处理过期的消防设备、优化老旧电路，建设好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提高专业化水平。

(六)持续开展民政服务领域既有建筑(自建房)排查整治。确保2024年6月底前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做到“应排尽排、应录尽录”，实行“一栋一策”动态整治销号，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民政服务机构用房，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设置警戒标志。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进一步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七)持续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宣教和演练。结合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活动，营造全员学习安全知识的浓厚氛围，共同践行安全生活方式。督促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熟悉本单位所有消防设施的数量、分布、使用方法。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

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整治任务来抓，要明确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协调推进，专人负责三年行动具体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定期调度研究工作推进情况。突出抓好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落实，切实提高机构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专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部门要加大三年行动调度力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对机构有问题却查不出的、存在重大隐患却隐瞒不报的、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机构要加强约谈、曝光、处罚等手段运用，对工作组织不力的部门严肃指出问题予以通报批评。

柳江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柳江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柳州市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江安委〔2024〕4号）文件要求，结合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执法力度，着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土地整治等工程项目、林木加工行业以及地质勘查、测绘等业务、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排查和整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

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强化本部门与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用途管制，发挥规划管控作用；督促地质勘查和测绘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林木加工行业、自建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和督导检查，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爲，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柳江区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四)柳江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根本杜绝。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领域必要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对化工、油气仓储企业及油气长输管线等

周边实施严格安全防护管理，将危险化学品相关专项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统筹安排能源通道布局，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要求，明确洪涝灾害范围线，加强风险源头引导管控。（牵头股室：用地规划报批股、乡村规划股，配合股室：开发利用股）

（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配合市局组织编制实施第五轮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采矿权。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严格审查采矿权出让计划前期选址工作，科学划定矿区范围，配合市局做好采矿权审批登记和注销关闭等工作。强化矿山源头管控，有序推进矿山整合重组。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联合监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或总体方案进行施工和采矿。（牵头股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三）持续深化自然资源系统“打非治违”。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四项机制”，严肃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公开通报查处结果，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通过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等信息技术手段应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无证开采等行为，严厉打击以采代探、以治理修复名义采矿、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强化自然资源执法，促进生产安全。主要任务有：

1.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典型案例报送制度。

2.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牵头股室：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配合股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四）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排查检查，严格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应资质的要求和审核，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牵头股室：地质矿产管理股、生态修复股、土地复垦整理中心）

（五）配合做好自建房专项整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违规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执法联动，持续推进柳江区自然资源领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牵头股室：乡村规划股；配合股室：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六）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对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警钟长鸣，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牵头股室：地质矿产管理股；配合股室：

生态修复股、土地复垦整理中心)

(七) 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同时通过制作有关培训视频、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进行解读,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牵头股室:地质矿产管理股;配合股室:生态修复股、土地复垦整理中心)

(八)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切实加强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综合监测监管,开展动态监测预警,支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以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配合自治区健全三级应急测绘保障联动机制,增强应急处突能力。通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水平。(牵头股室:地质矿产管理股;配合股室:生态修复股、土地复垦整理中心、信息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统筹做好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三年行动

取得实效。

（二）加强闭环管理。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实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要求，落实挂账销号，直至整改到位。

（三）加强投入保障。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制约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重点事项隐患治理，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柳江区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柳州市安委办有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协同推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推动集中化解消除一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及以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衔接。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指南等制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时积极征求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2.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

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推动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设备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设备信息，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检查执法，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班方式，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二) 防控较大及以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4.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围绕我区产业分布和重大环境风险潜在规律特点，重点对辖区内“一废一品一库一重”（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尾矿库、重金属）、生活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高风险行业企业，以及部分高风险流域区域为排查重点开展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方面排查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较大及以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进行动态更新，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5.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安全隐患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进一步落实《危险

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有关工作要求，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做好环境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人员、装备、技术、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指导配合属地政府科学妥善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结合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有序组织实施。

（三）强化检查督导。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定期、专项督导检查，提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柳江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柳州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柳江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我局和各参与单位、参建企业进一步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防范意识显著增强，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有效提升；

（二）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根本杜绝。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开展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燃气安全培训工作，包含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APP系统中录入的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负责人，企事业单位食堂主要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养老和福利机构、

景区、医疗机构、单位食堂等用气单位主要负责人，完成培训率100%，切实做到不漏一店一企一人；加强全民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积极学习安全知识，践行燃气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管道燃气和设施及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加强多部门合作，依法严厉打击“黑气”、非法充装存储和“倒灌”行为；全面排查整治燃气企业、燃气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2024—2025年重点开展燃气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燃气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燃气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提升燃气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水平，不断提高燃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2026年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全面提升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重点做好柳江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城市危旧房改造。扎实推进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动态巡查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妥善治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健全柳江区城市危旧房排查治理机制体系，筑牢住房安全防线。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和财产安全。重点

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有效性的排查，以及对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房、电气线路等进行巡检，保证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共用设施设备完好有效，以及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防火间距不被占用，常态化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并及时报告消防主管部门。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物业服务企业劝阻、制止、整改，并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农房安全日常巡查，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

（三）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柳江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严格要求各施工单位执行“桂建通”打卡考勤制度，使建筑工地能有效、安全地进行施工。坚持市场、现场“两场联动”，深入开展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抓好日常监督检查，将存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施工现场管理差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依托“桂建云”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

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研究加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措施。

（四）全面加强柳江区运行安全管理。加强柳江区运行统筹管理，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柳江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排涝工作机制，保障柳江区安全度汛。遇极端天气时，重点针对施工围挡、边坡防护、临时工棚及低洼易涝积水点进行安全排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整治。2024年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细化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和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施工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要求和时间安排。会同交通运输、教育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台账，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制度，重拳打击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全面提高企业及人员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强化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管。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

组 长:	韦永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永钊	党组成员、副局长
	韦曾毅	党组成员、副局长
	韦 华	副局长
成 员:	刘奇志	党组成员、开发股股长
	何 流	局办公室主任
	杨文体	建管股副股长

冯哲	质安站副站长
赵鸿志	公共事业股股长
廖锐明	燃气股股长
韦斯怀	村镇股股长
覃必庆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工作专班各人员要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对燃气企业、建筑工地、自建房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企业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股室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渠道、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柳江区交通运输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柳州市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二）2024年，按照最新判定标准深入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企业落实整改销号工作；2025年，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动实施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6年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

亡人数相比“十三五”期下降 12%，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每百亿元投资额事故死亡人数相比“十三五”末下降 8%。

（三）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根本杜绝。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 配合上级部门有计划、分步骤推动道路运输行业领域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2024 年至 2025 年分批次重点开展客运、货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集中培训。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2. 学习推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已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健全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重点检查事项和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进行动态更新，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利用培训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开展推广宣贯，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3. 根据职责建立健全本区域、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按照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工作制度，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健全重大事故隐

患数据库，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4. 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事故多发企业每月至少1次），完善落实覆盖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督促局各二层机构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通知到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三）强化运输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5. 强化道路运输和农村客运领域安全治理。在全区道路运输领域推广应用在线网络教育平台。督促指导道路运输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依法督导企业脱离动态监控等行为。将客货运车辆动态监控严重疲劳驾驶数据抄送交通执法部门给予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行动，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

（四）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

6. 持续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指导。加大工程转包、违法

分包查处力度。指导参建单位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平安工地建设，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安全管理。加强项目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预警叫应。加大公路工程安全应急相关标准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安全应急标准化水平。

（五）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7. 要求各企业完善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聚焦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客货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

（六）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8.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要求，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指导企业从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基础保障、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等方面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七）提升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

9. 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等。引导公众积极学习安全知识，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配合开展行业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提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交通运输局各部门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和具体任务清单，分解至各配合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实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安全投入。

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督促指导道路运输行业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三）加强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作为检查考核重要内容。强化

调查研究，采取明察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在成效。

（四）加强清单管理。

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至本单位各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形成任务清单，对标对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加强激励问责。

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

柳江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柳江区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总体要求，结合柳江水利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柳江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由柳江区水利局局办负责，局办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加强“线上+线下”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北弓水库管理所、

工农水库管理所、各相关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工作职责组织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新建、改(扩)建、加固中小型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推广应用隧洞穿越软岩大变形、高地应力、复杂地层等最新处治措施。严格落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失信信息。督导项目法人制订有关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落实考核并实施奖惩。(质监办、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总工室、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二) 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5年底前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质监办、计财股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三)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细则及评价标准,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实施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库与先行区域建设,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组织修订水库群联合调度方案,科学精细开展水库群联合调度。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质监办、总工室、水管所、防汛办、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水利水电股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组建人才队伍,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现场可视化建设,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进全员责任制落实。积极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强化达标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质监办、总工室、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水利水电股、局属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五)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督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研究制定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实行闭环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通过制作有关培训视频、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切实提升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按照水利部、水利厅、市水利局部署，组织开展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质监办、河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股室、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六）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区水利局每年组织对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培训，三年全覆盖。建立“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检查工作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进行约谈通报。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围绕典型事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质监办，总工室、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水利水电股、局属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七）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加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在线

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推进水利工程数字孪生试点建设，提高工程运行管理的智慧化模拟、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化决策水平，持续加大水利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力度。按照跨部门综合监管有关要求，配合有关单位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及“互联网+监管”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防汛办、质监办、计财股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宣教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区水利局每年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年全覆盖。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质监办、总工室、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水利水电股、局属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时制定和更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有关股室（单位）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条”上的督促推动，确保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区水利局定期召开水利安委会会议，研究推进各项工作，将把主要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二) 保障资金投入。区水利局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等资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局属各股室加强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中有关安全生产建设内容编制的审查审批。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将安全投入纳入企业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区水利局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督导检查。

(三) 完善长效机制。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四）强化正向激励。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和县（区）政府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专项行动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加大在治本攻坚专项行动中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体工作质量提升。

（五）强化督导问责。各股室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柳江区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市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农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每年分别举办农机、畜牧兽医、农村能源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培训班1期，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持续提高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 推动涉农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自查自改安全隐患。督促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推动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三夏”“双抢”和“三秋”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指导农资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和畜禽养殖、屠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推动提升重大事故隐患防范能力。完善气象预警部门协作机制和灾害预警防范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灾害预警防范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3. 及时将农业农村部修订后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列入安全培训教育和进企业宣讲的内容。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处置试点示范，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安全适用技术模式和报废标准体系。推进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查农机安全技术状态、畜禽养殖有限空间作业、饲料兽药生产企业涉粉涉爆、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农村沼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

等方式进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三）开展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行动

1. 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屯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配合农业农村部推进全国农机监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着力构建标准统一、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监管模式。巩固变拖清零成效，加强对已注销未拆解变拖的监管。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发生。推进农机安全实地检验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

2. 加快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处置。持续推进老旧屠宰场升级改造，严格屠宰场点资格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四）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强农机驾驶员考试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考试流程，严把农机驾驶员“准入关”。

2.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以及机手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3. 持续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强化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指导服务。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 建立健全农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

2. 大力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创建，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3. 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农药生产、经营行政审批和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的主要前置条件之一，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成的，不予审批、验收通过。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 在春耕、“三夏”“双抢”“三秋”前后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标准，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报废机械驾驶、持假牌假证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严格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全面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完整的限制使用农药进销台账，严禁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

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2. 探索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定期公布一批农业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形成法律震慑。

3.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严防小施工、小作业引发大事故。

（七）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

对证照不全、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危险作业制度不落实、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弄虚作假和无牌无证拖拉机违法上路、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等非法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加大部门联合打击力度，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执法措施。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 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深入推进农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2. 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巩固“平安农机”创建成果，加大

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典型引领作用。继续推荐申报“平安农机”示范镇，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高农业安全整体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本行业、本地区农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经常性调度了解工作进度，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安全投入。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相关农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三）强化督导督办。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领域，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全区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官网、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业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柳江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自治区安委会、柳州市安委会、柳江区安委会以及自治区商务厅、柳州市商务局等有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柳江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柳江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安全”的要求，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柳江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基础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柳江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柳江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

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推动柳江区商务领域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生产生活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平安。

（二）开展全区商务系统和重点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组织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对商务系统重点经营企业有关同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开展商贸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商贸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开展或配合牵头部门重点开展餐饮燃气、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住宿、展览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以及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推动企业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督促企业开展常态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三是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序、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大力开展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五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开展商务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1.积极配合监管和执法部门强化打非治违。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餐饮燃气、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住宿、展览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九小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并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2.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及时移交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2024年底前初步建立承担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实现工作机制常态化，2026年底前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在制定出台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时，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规划中。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产业政策，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在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中明确安全生产要求。

4.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指导商务领域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引领商务行业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为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支撑。通过不定期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扩大督促指导覆盖范围。

（五）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深入推进商务领域安全综合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一是督促、指导企业主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督促有关场所特别是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督促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

（六）完善法规标准管理体系。在法规标准中深入贯彻安全生产理念，在出台商务行业法规时提出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制定行业标准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安全生产内容。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将安全生产纳入拟制订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出台各类标准后，分

层次加强宣贯，确保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融入行业发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宣贯，指导商务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七）加强行政许可安全规范。在行政许可执行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管理水平。在相关产品进出口管理公告、出口配额下达通知中，明确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境内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审批或备案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展会，查验是否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

（八）建立健全监管排查制度。结合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落实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精准发现和打击违法行为。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列出清单，逐项完成制定任务。从安全责任、监管执法、基层基础、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建立一套能够遏制突出隐患和相同类型重大隐患反复形成的硬性机制，研究出台一系列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配套

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出台实招实策，强化统筹推进，确保专项整治抓出成效。

（九）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特色。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在行业主流媒体进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配合安委会、消防部门组织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推动行业企业开展消防演练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技能；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针对性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

三、行动安排

从2024年至2026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2024年）。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二）集中攻坚（2025年）。集中精力、突出重点，通过各种形式和场合，推广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

治攻坚力度，着力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补足体制机制、标准规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短板，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6年）。认真梳理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柳州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高度重视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三年行动专班专人专责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工作推动，确保圆满完成商贸领域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强化安全责任激励和惩戒。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坚持有效震慑，运用好“通报提醒、约谈曝光、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对“屡查屡犯”的，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严肃依法追责并实施相应行业禁入；对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导致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引发事故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三）强化指导督促。指导各商贸领域各企业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督促指导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堵点难点问题。

（四）加强部门协同。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积极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强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对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拒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商务领域示范、引导性政策支持。

（五）强化示范引领。坚持突出风险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柳江区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在专项整治中固化提升为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柳江区文体广旅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2024—2026）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平安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柳江区文体广旅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新时代思想为指导，树牢平安开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为目标，落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企业平安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方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推进企业平安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平安风险管控由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平安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平安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平安和身体健康，实现全区文旅企业平安开展高质量开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平安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平安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牢固树立平安开展理念，

带头执行平安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亲自推动平安生产制度的建立，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平安生产管理，做到平安责任、平安管理、平安投入、平安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平安生产重要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确保平安。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平安生产工作，监督平安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平安生产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平安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法人单位的监督管理，催促其落实平安生产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平安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进行全面平安风险评估研判的根底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平安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2024年底前，制定文旅行业企业平安生产承诺制度并推动企业落实。

2.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平安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平安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平安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和平安防范措施；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利用社会、和企业职工的力量参与监督，不断标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3.加强平安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各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平安生产条例、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平安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平安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全力支持平安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权力，并建立奖惩制度。要健全完善平安生产管理团队，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平安生产负责人、平安总监、平安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平安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要建立平安技术团队，持续提升平安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4.加大平安生产投入。企业要保证平安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应将平安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保障平安生产支出。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对由于平安生产资金投入缺乏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1.建立健全全员平安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技术和操作岗位的平安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平安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平安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员工要严格履行自身平安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平安操作规程，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平安生产工作体系。加强企业平安文化建设，将平安文化渗透到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强化一线员工平安生产意识。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安管理人员佩戴“红袖章”开展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平安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平安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

束、持续改进的平安生产内生机制。企业应严格按照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平安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平安生产知识，熟悉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平安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而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建立内部平安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平安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每年全员平安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平安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平安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平安防控责任

1.健全完善企业平安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建立企业平安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平安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设备设施、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平安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标准，对辨识出的平安风险进行分类、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平安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二是建立平安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平安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部门、班组和

岗位的管控责任，建立岗位责任清单，从、制度、技术、作业标准、应急等方面对平安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高度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平安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4 年底前，各单位要建立起完善的平安风险管控制度。

三是建立平安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应当设置平安风险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平安风险根本情况；在存在重大平安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平安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平安风险情况，并强化监测和预警。企业要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平安风险的根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企业要依法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平安生产风险报告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平安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负总责，对辨识出的平安风险，定期向直接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2. 健全完善企业平安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是加强平安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根底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要定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效劳机构开展平安检测和检查，尤其是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部位、环节的隐患排查；要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是严格落实隐患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直接监管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3. 加强危险作业平安管理。企业应加强对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撤除、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平安管理，制定专项平安管理制度和措施。要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平安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各单位要完成危险作业事项的排查和管理制度、措施的制定。

（四）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根底管理责任

1. 加强职工平安防护管理。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实记录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催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旅游区工会应加强催促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2. 加强外包等业务平安管理。企业要加强外包工程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平安管理，按照外包作业管理相关规定，将其纳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工程、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3.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全面分析研判平安风险，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加强员工平安培训，严格落实平安保障措施。

（五）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平安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单位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员工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2.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报告事故，不得、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3.加强整改落实和警示教育。企业应主动配合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对轻微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旅业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同类事故发生。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4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发动部署阶段（2024年4月）。各企业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4月31日前将落实方案报送区文体广旅局市场管理股。联系人：韦瑜；联系电话：7262205。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5月至10月）。各企业要对本单位情况进行研判，重点分析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完善工作制度，推动重点工程，建立工作机制。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11月）。各企业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稳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各企业结合本单位

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和措施，形本钱钱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文体广旅局市场管理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管理。要抓好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督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平安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建立平安生产管理制度，发挥企业平安生产工作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平安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平安生产能力水平。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企业落实平安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作为当前平安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来抓。要持续开展落实企业平安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宣讲“春风行动”。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加强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深入一线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全员平安生产责任制，不断提升企业平安生产管理水平和；要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年度平安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柳江区文体广旅系统平安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柳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柳江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全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柳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区卫健系统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初步构建柳江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互相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6年底前，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卫生健康行业业务领域日常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与业务同步发展，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各类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制订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指南》《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推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 3082019）》。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治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强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秩序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化学用品采购、使用、储存和废弃等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管理，关注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检修情况、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等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各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

(二) 开展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本单位和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医疗机构、医养结合及托育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的核心课程，配合消防救援

部门完成对二级以上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包括必备的疏散逃生避险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培训演练，让全体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处置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

（三）严格医疗机构规划设计和审批、备案、准入。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申请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符合法定条件，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

（四）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强力推进各内设机构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平安医院”等创建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相关达标评比或者绩效评价挂钩，推动各类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持续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柳江区

政府领导下建立与公安、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联动模式，及时将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执法范围的安全问题隐患通报移交同级有关责任部门，确保消除监管盲区，形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制度，每年通过交叉互查、联合多部门监督检查或第三方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要落实日常自查检查、定期专项检查，逐级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跟踪督促辖区内各类机构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六）加强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抓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强柳江区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柳江区医疗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做好事故灾难医疗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要。落实落细有关制度措施，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七）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配合市卫健委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推进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

范执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室（股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符合当前形势任务需要，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三）大力促进职业健康建设。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引导行业媒体发力，聚焦行业重点，加大医疗卫生单位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

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柳江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柳江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在全面贯彻落实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部署基础上，重点整治：

（一）严格安全许可审批

1.调整安全许可审批实施权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2024年起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及其相应的安全

生产许可调整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实施，受自治区委托县级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调整由市级审批部门实施。

2.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按照“谁审批，谁复核”的原则，结合各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行政审批等工作，组织对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其他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试生产项目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要根据复核情况依法分类整治，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要立即整改、严肃查处。

3.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应急管理部等 4 个部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强化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2026 年底前联合投资主管部门、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完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4.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同类问题“屡查屡有”，实施精准执法。充分运用数字化监管等手段，健全完善线上监测与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相衔接的机制。紧盯特殊作业、试生产、承包商作业管理、变更管理等事故易发环节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突出对非法违法“小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责任追究。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

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2025 年底前结合各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行政审批等工作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5.督促严格落实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和人员定位场景功能（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

6.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每年对高危细分领域、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企业和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督促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提升大型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7.推动涉及高危工艺企业对照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实施改造工作。完成过氧化氢生产企业酸碱交替固定床改造。2026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氯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六）推进安全工艺设备更新升级

8.推动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完成整治、改造、退出。对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口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2024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

（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9.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督促标准化达标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进行管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与标准化管理深度融合，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做法。

（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

10.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2024年底前，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大

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和过氧化、重氮化工工艺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

（九）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1.开展培训，提高技能。2026年底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

12.提升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深化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督促企业落实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流向信息系统，及时采集和录入上传相关产品流向信息，如实登记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确保实际库存量与系统登记库存量一致。

13.始终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压实“打非”工作责任，落实基层网格化工作机制，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的管控，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供销等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重点整治经营超标违禁产品，强化“行刑衔接”；结合烟花爆竹经营实际，科学规划布局，杜绝恶性竞争、跨区域销售等行为引发的安全乱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要高度、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

现的问题，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治本攻坚方案，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深入扎实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督导服务。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并定期上报工作情况。要充分运用专家和社会服务力量的作用，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柳江区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和柳州市的六十六项重点任务，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

安全良性互动，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聚焦林木加工企业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突出国有林场重点单位，切实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主动性；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木业经营企业与国有林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违法用火”和督导检查，有效遏制无证采伐木材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林业生产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严格审查木材加工经营企业生产方案，科学划定木材经营企业的许可范围，做好木材经营企业的监管和管理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相关单位按照分类处置等原则做小型木材经营作坊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管理长效监管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二）实施自然资源林业系统“森林督查”行动

强化巡查、检查，严厉打击无证采伐、超层越界采伐、以清桉的的名义，发生滥伐木材的行为，不按审批规定的野外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自然资源执法，促进生产安全。

（三）实施木材加工企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督促木材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大

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增添安全设施，配备好消防器材等设备，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四）开展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群防群治”原则，科学利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分级分层科学划定网格，组织开展森林防火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设定网格责任人员，明确管辖范围，明晰职能职责，规范统一管理，建立监督考评制度，完善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机制，着力打通镇（街道）、村两级和各森林经营单位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真正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五）实施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级和柳江区安委办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对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警钟长鸣，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提高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协调有关股室各负其责、协同配合、

统一行动，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安全投入

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加强正向激励

要及时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优秀经验上报相关部门，适时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通报表扬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柳江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按照《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和《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柳应急发〔2024〕12号）要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柳江辖区内的非煤矿山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以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举办的专题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在2026年底前达到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现场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我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

2.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2026年底前“五科”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机电、通风、安全、调度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学历。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充分运用全国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查询和异常比对功能，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认真执行《矿山安全培训规定》。严格按照露天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开展培训，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建立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常态化机制，2025年底前完成非煤矿山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培训，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非煤矿山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2024年底前对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新要求对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对不符合标准的要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关闭取缔，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坚持“逢查必考”，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

（二）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安技人员或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部门规章及安全规程标准，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并按规定上报柳江区应急管理局，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5.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制度，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改销号，确保闭环管理。按照“谁检查、谁发现、谁建立台账”的原则，2024年底各矿山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6.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建立完善本地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实现非煤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

条整改销号。柳江区应急管理局对检查发现或有关部门移送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开展非煤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

7.严格安全准入。新建非煤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最低设计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现有非煤矿山依法延续时原则上应达到矿山最低设计采矿规模。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8.大力推动“三个一批”。在摸清本辖区非煤矿山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推动制定出台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与保障机制。关闭退出一批：有重大事故隐患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停工停产超过3年且复工复产无望、资源枯竭的非煤矿山，积极引导退出。整合重组一批：推动具备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鼓励有能

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升级改造一批。规范小矿山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实现机械化开采。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强化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9.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执行《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年底前，推动非煤矿山企业查清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推动我区非煤矿山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非煤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2025年底前，推动我区对连片非煤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0.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责任。

11.数字赋能安全监管。加快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应用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

持续加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露天高陡边坡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并运行，2025年底前实现非煤矿山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实现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与消防接处警平台信息互通。

12.提升矿山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灾害严重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灾害严重的非煤矿山，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做好国家发布的非煤矿山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的宣传推广及淘汰监督。

（五）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3.规范外包队伍管理。推动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凡是非煤矿山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14.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指导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在2026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5.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重点非煤矿山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察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七假”，即假图纸、假密闭、假整改、假数据、假报告、假履职、假团队；“五超”，即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件超期；“三瞒”，即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三不”，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建设，不经批准擅自恢复整改、恢复施工、恢复生产，拒不执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两包”，即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现场检查。

16.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凡发生亡人事故的非煤矿山要采取“停、查、改、验”四步工作法，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或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加强较大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一般事故跟踪督导，督促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视情况对典型较大、瞒报谎报非煤矿山生

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强化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

17.强化督导帮扶。建立完善抽查、交办、核查、约谈、报告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建立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非煤矿山，要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

（七）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8.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检查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全社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19.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非煤矿山安

全生产举报的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20.强化基层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推动落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三年内对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21.强化执法监督。加强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自然资源、发改、工信、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协作机制，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落实。

（二）强化安全保障。按照《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推进非煤矿山地方标准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三）强化激励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加大对攻坚成效显著的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柳江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全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全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基本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控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督促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及相关安

全生产标准体系，推广使用自治区拟颁布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及《木材加工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等地方标准，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2.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根据应急管理部制定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进工贸行业淘汰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4.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5.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粉尘涉爆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重点整治任务，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确保重大事故

隐患动态清零。

6.落实员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健全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事故隐患举报的问题情形和奖励标准，对员工在岗位职责内发现事故隐患向本企业报告经查实后予以奖励，对员工在岗位职责外发现事故隐患向本企业举报经查实后提高奖励标准。

（三）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7.持续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纳入工贸企业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企业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2024年年底前，在中小型企业中培育不少于1家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杆企业，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做法。

8.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及运行质量。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推动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9.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年底前实现涉粉

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100%接入系统，2026 年底前依托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类分级、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0.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1.发挥市属以上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推动市属以上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积极探索出一批优秀实践案例，切实发挥安全生产标杆示范作用。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2.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组织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3.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继续面向工贸企业主

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操作员工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知识应知应会全覆盖考试。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4.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依托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平台，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15.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帮扶行动。积极推广动员培训、现场会诊、交流研讨、讲评反馈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模式，督促重点人员履职尽责，精准辨识有限空间及作业风险，专家会诊高风险作业管理情况，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股室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有关股室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有关股室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有关股室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柳江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子方案》（安委办〔2024〕1号）、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桂安委〔2024〕2号）及《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柳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及《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江安委〔2024〕4号）要求，结合柳江区市场监管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和柳州市六十六项重点任务，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

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柳江区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守好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消减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遏制重大事故隐患的水平明显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质量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科技支撑更加有力，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和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数字化监管取得新进展；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共治共享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1. 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限期整改、信用监管、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和信息化手段应用，指导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规定听取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汇报，定期组

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2025年至2026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方式掌握的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督导整改有机结合，推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责任单位：特设股、质量股、各市场所）

2.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事故警示教育等方式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完善“两个规定”考试题库，对重点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随机抽查考核，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建立“三书一函”督查落实机制，联合发证机关认真核查申请人和考试机构的异常资格申请和考试数据，实施线上、线下巡查巡考制度，采用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加大对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执

法检查力度，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违规退出机制，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及承诺的、考试作弊的作业人员，将线索报发证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存在组织卖证、组织代考或考试作弊、远程帮考生答题、考试走过场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考试机构，采取取消委托或取消考试机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特设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3. 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场车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工作试点，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使用单位进行加装和使用。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通过张贴安全提示、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措施，指导使用单位作业人员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宣传活动，整治驾驶场车不系安全带行为。加强对超期未检、无证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加强对流动作业叉车的监管，规范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牌照发放和行驶路线的管理。

（责任单位：特设股、质量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二）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推动违法生产使

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持续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督促检验机构严格安装监督检验质量，严防锅炉材料错用、混用等，进一步提升电站锅炉产品本质安全水平，2026 年底前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

（责任单位：特设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2. 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进一步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配齐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查处违法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不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电梯维护保养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全面推进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电梯检测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建立老旧电梯问题清单，分析研判老旧电梯安全状况，引导属地有关部门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程序，推动地方政府将老旧住宅电梯纳入政府民生保障项目。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电梯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创建，提升电梯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不断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电梯故障率。

（责任单位：特设股、质量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3. 开展氧气瓶排查整治。加强充装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区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规范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推进保压阀更换。持续推动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按计划更换工业氧气瓶保压阀。加强充装设备更新。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备要满足保压阀充装要求。加强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组织对气瓶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对气瓶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力度，要求检验机构对在用的工业氧气瓶定期检验时将瓶阀更换为保压阀。推进气瓶追溯。推动氧气瓶充装单位建成并持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视频监控管理。推进工业气瓶充装单位充装站台监控视频汇聚归集管理，实现随时查看并向社会公众开放，促进社会共同监督。确保进度。市局将加强督导，确保按期完成工作进度。2025年底前，建成氧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年底前，实现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

（责任单位：特设股、各市场所）

4. 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聚焦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风险特点，推动化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落实整改。在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评估等形式，对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责任单位：特设股，质量股、各市场所）

5. 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开展大型游乐设施

使用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开展 A 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强化检验机构的检验安全把关，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悬崖秋千”监管，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摸清“悬崖秋千”底数，督促落实新生产设备要求，限期完成已安装设备的整改，严格依法加强生产、使用、检验各环节监管，提高悬崖秋千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游乐安全。

（责任单位：特设股、质量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三）强化特种设备技术支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监管，严肃查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特设股、各市场所）

（四）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 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检验记录不全，

以及生产过程中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责任单位：质量股，各市场所）

2. 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生产、流通领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要严格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再生产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长期停产或已注销的企业，要建议企业主动提请注销生产许可证；对检查发现存在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许可范围、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方面发生变化的，要督促企业及时提出相关许可事项变更申请。对在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

（责任单位：质量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3. 实现监管闭环。对在现场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必要时开展跟踪回访，逐一清零销号、实现检查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力的生产销售单位，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质量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五）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 严格审批制度。指导本区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

（责任单位：企个股、市场股、办证厅）

2. 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燃气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的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线索通报、执法协查和信息共享，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持续“打点断链挖源”，强化违法源头追溯、行刑衔接。公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释放震慑效应。2024—2026年期间，重点打击电动自行车，电暖设备，电线、电缆、钢筋、水泥等家居建材的各类违法行为，并每年区分不同重点，选择将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

（责任单位：质量股、执法股，特设股、各市场所）

3. 强化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对重点工业产品实施“标签化”管理。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并与相关部门共享，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开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专项行动，强化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将相关部门提供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市场股、质量股、特设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六）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 加强认证实施机构监管。层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CCC认证全链条各环节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加大对汽车、电动自行车等CCC认证重点产品指定实验室“双随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落实认证机构的认证主体责任，严把认证受理关、发证关和证后监督关。

（责任单位：质量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2. 强化重点产品CCC认证有效性抽查。加大汽车、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产品的CCC认证有效性抽查力度，组织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对消费者安全影响大、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产品提高抽查比例，提升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厉打击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活动中使用、货证不符、买证卖证等违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不符合CCC认证要求的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质量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七）强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巩固提升。

强化对全柳江区液化石油气瓶生产、充装、气瓶检验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气瓶检验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气瓶定期检验、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持续开展充装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充装过期瓶、报废瓶、非自有产权气瓶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的行为。持续开展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底数摸排，完善监管台账并录入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平台。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回头看”，对问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开展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强化不合格后处理，及时向住建、商务、应急、消防等部门通报抽查结果，并将问题产品线索移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住建、商务等部门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问题灶、管、阀”等线索加强溯源管理。

（责任单位：质量股、特设股、执法股、各市场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柳江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要明确年度任务清单，细化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工作专班，

专班成员参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

(二)加强投入保障。要强化我区市场监管部门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充分应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逐步构建市场监管现代化的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数据,推进质量追溯、安全监管等功能应用。应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完善主体责任数据库,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互联互通,提升智慧安全监管水平。

(三)压紧压实责任。我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有效运用“三书一函”、质量督察考核、安全生产考核等手段,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强化舆论引导。柳江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正面宣传,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总结的经验成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舆情处置双牵头机制作用,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

柳江区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夯实柳江区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牢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人工影响天气、防雷与升放气球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2024年底气象安全生产全员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2024—2026年柳江区气象领域安全生产总体保持良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点领域防雷安全标准建设。落实中国气象局出台的防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标准、化学品仓库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标准和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辖区内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及石化建设工程和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内旅游景点等5个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全面提升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平。

（二）全面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标准化。加强约束类标准建设，按要求完成中国气象局下达的气象行业标准项目《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系统报废规范》制定任务。定期更新人工影响天气标准执行清单，把相关法规标准列入 2024—2026 年度培训计划，发挥法规标准对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支撑保障作用。

（三）加强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通过 ISO9001 认证优势，总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成功经验，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到气象观测等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2026 年底前修订完善气象观测等标准。

（四）强化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重点部位自查、综合督查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体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业务股室位每年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开展综合检查，督促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每年带队开展检查，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

（五）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人工影响天气点作业单位安全检查规范，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规范》，在分析梳理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的基础上，开展基层自查和积极配合市级检查。不定期与应急管理或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安全检查。将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

患排查纳入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六）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精准执法。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按照执法管理权限，及时更新管辖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在监管执法中充分参考专业意见，提升执法专业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利用防雷与升放气球“数字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升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精准度和覆盖面。依法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验收、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完善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查处。

（七）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技术更新。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相关业务规范，依托广西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逐步淘汰落后和老旧作业装备，逐步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升级改造和提升弹药安全存储水平。

（八）强化气象观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完善天气雷达观测网，持续推进天气雷达协同观测，加密地面气象观测，有序开展自动气象站迭代更新，提升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与气象观测的深度融合，强化观测装备标准化与智能化。落实《广西强对流（大风）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建立健全强对流大风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完善强对流综合监测业务，提高强对流大风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能力。

（九）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部门联动。深化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推进风险预估业务，使气象服务突出风险、明确影响，为做好防灾调度、降低风险隐患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决策气象服务会商机制，强化灾害风险的协同研判，明确风险影响的区域，及时预警，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根据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强化同应急管理、林业、交通、能源等部门联合会商、协调联动，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降低安全风险。

（十）探索开展气象台站安全管理示范创建申报。结合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国气象局制定的创建标准，积极参加申报全国气象部门台站标杆单位，不断提升基层台站安全管理实效。

（十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人才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推动开展人影作业培训，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

（十二）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重点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完成气象执法骨干专题培训全覆盖。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聚焦气象防灾

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督导检查。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和职责清单，全面扎实推进工作。

（二）加强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在安全管理机构运行、台站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安全经费保障，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经费列入同级气象部门财政年度预算给予保障。

（三）严格监督检查。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单位 2024 年度岗位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内容，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约谈、通报，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柳州市及柳江区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桂安委办〔2024〕28号）和《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柳安委办〔2024〕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深刻汲取近年来区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推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目标

(一)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二)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杜绝。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一是学习好、领会好、宣传好十五条硬措施主要内容，大力营造支持推动十五条措施落实的浓厚氛围。二是十五条硬措施对照检查情况，逐条对照十五条硬措施，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是否认真开展风险研判和问题评估，找准问题、交清单压责任，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二)对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开展专项整治。有针对性地排查治理老旧仓房、简易储粮设施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强化粮食出入库和进出仓、粉尘防爆、熏蒸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护器材工具配备、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作业人员岗前教育、入仓前其他检测和有限空间作业要求等，加强药剂、设备器材、电器线路、消防安全等管理，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粮堆

埋人事故发生。企业严格落实对第三方业务单位监管职责，监督外来生产和施工作业，坚决防范以包代管、以租代管。

（三）落实党的二十大安全保障措施到单位。一是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有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彻底排除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二是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装备物资的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各企业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二）专项督查。我局将对企业自查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重点区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促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和问题整改到位。

（三）抽查督查。做好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抽查督查迎检工作。督促企业单位对标对表整理完善工作台账资料，全面查漏补缺，做好现场迎检准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明确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单位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带队开展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主管局至少每个季度对所属企业开展一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明查或暗访。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肃追责问责。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企业主体责任，追究问责，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演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及时总结报告。各企业要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重要

情况，每月报送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清单，并在大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总结报区发改局粮物储备中心，由粮物储备中心集中统一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柳江区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夯实柳江区能源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柳州市和柳江区安委会的总体部署，以及《全区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桂安委办〔2024〕28号）和《柳州市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柳安委办〔2024〕21号）文件要求，结合柳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柳江区能源电力行业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完善，监管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升；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强化，国家、自治区出台的能源电力行业“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和行业标准落地见效；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能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能源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体系建设。机构改革和部分部门职责调整后，已明确了能源电力安全监管部门，逐步完善电力安全监管机制，遏制电力重大安全隐患增量。结合“安全生产月”、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规章制度的宣贯，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检查指引，并通过制作有关培训视频、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进行解读，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完善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能源企业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针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人员密集性作业场所和工程外包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排查。抓紧推进已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销号，由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现场核查确认，保障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自治区能源局、柳州市能源主管部门对能源电力企业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的情况，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强化重大能源电力安全隐患统计督办，建立重大能源电力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参照自治区、柳州市重大能源电力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建立健全本辖区、本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完善重大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整改进展缓慢的将采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推动重大能源电力安全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落实《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关于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二）巩固提升电网安全防御体系

4.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与并指导督促能源企业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根据电力系统实际情况，优化调度策略，合理分配电力供应，统筹新能源发展与调节能力建设，夯实电力系统稳定基础，保障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

5.做好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有关电力企业落实《防止直流输电系统安全事故的重点要求》《关于加强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系列文件，强化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督导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严格落实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

6.加强电力设备质量隐患排查。聚焦配电变压器、电力金具、高压开关和控制设备等应用广泛、产品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

设备，与有关单位协同督促能源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开展新采购电力设备质量状态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完善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7.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督促电网企业强化物理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加强数据备份和恢复，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的评估，建立完善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监测与预警机制，全面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三）加强电力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8.加强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贯彻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设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及参建单位主体责任，配合有关单位排查整治转包、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配合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力质监机构和质监工作的考核。

（四）强化油气管道保护安全

9.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风险管控。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全过程的管道巡护制度，加密重点监测管段巡护频次，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并处理影响管道安全的行为及因素；强化管道沿线第三方施工管控，确保程序完备、措施到位、盯防到位，严处严打野蛮施工、冒险蛮干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强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

管控，严控外部因素导致高后果区风险等级提高，科学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预案），落实企业责任，切实做到高后果区有人抓、有人管、有措施、有预案。

10.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属地镇人民政府沟通衔接，强化部门监管合力，及时研究和解决管道巡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各管道企业在管道巡护、应急救援、灾害防治、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强协作，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进一步提高管道保护能力，保障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五）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11.推动能源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电力建设施工、高风险电力生产运行等领域安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指导能源企业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2.着力强化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科技支撑。鼓励辖区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开展“智慧工地”建设。配合能源主管部门推动电力建设产业工人智能化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推荐创新研发的新型电力建设技术及装备申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3.加强能源电力行业安全教育培训。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电力行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电力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集中培训。推动能源电力企业2024年底前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丰富培训内容和组织开展形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强化能源电力安全宣传，做好电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持续加强能源电力安全文化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14.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督促能源电力企业严格所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能源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动能源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督促能源企业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15.提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配合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电力负荷管理应急演练、天然气应急保供演练，满足安全风险防范、重特大灾害事件、电力事故抢险救援等需要。推动能源电力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督促抓实综合处置预案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指导能源企业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七）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6.加强规划等环节风险源头治理。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能源电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在能源电力行业规划布局、项目选址等前期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7.落实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标准年度计划立项指南，配合完善行业管理、项目规划设计、系统运行、设备运行管理、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有关标准。推动《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勘测涉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等行业标准的实施。推动各电力建设参建单位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自评等，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配合有关部门2024年底前打造一批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单位，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单位，形成并推广一批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制定或修订涉及能源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标准。

1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区能源主管部门将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推动能源企业建立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建立举报信息共享机制，每月15日前将本部门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和所辖能源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情况报送至上级能源主管部门。

19.强化能源电力安全监管。配合上级能源主管部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2024年底前，配合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健全电力安全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组织辖区内能源领域专业人员申请加入自治区能源领域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安全监管质效。聚焦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强化电力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20.建立健全能源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举一反三”机制。对区

内外发生的重特大或社会影响大的事故，立即响应，聚焦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精准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落实有针对性安全防范工作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能源主管部门与各能源企业结合实际，针对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研究制定落实举措。区能源主管部门、各能源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能源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落实到位。

（三）强化考核督导。区能源主管部门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建立“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能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柳江区城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柳江区安委会《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江安委〔2024〕4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和我市的六十六项重点任务，确保全局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二）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做好烟花爆竹、道路扬尘、违法建设、五车、燃气等整治工作，与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三）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四）全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根本杜绝。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配合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燃气、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家层面举办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燃气中队、查违中队）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和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进行动态更新。通过制作有关培训视频、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进行解读，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燃气中队、查违中队、扬尘中队、五车中队）

2.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企业主体责任；导致发生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局各股室、中队、区环卫所）

（三）实施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依托“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运用城管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柳州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安全信息化支撑。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精准有效的监管与执法。

（局各股室、中队）

（四）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区环卫所 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加强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机修、电气焊岗位安全培训和管理，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区环卫所）

（五）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所负责的生产经营单位日常考核内容中，推动企业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鼓励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创建，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激励政策。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局各股室、中队）

（六）实施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持续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建立举报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按时报送本部门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和所监管行业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情况。（局各股室、中队）

2.强化精准执法、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局各股室、中队）

3.加强安全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组织编制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专家库等外部专业

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做好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所负责的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切实提升安全能力。强化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局各股室、中队）

4.严格响应安全事故“举一反三”机制，对全国各地发生的重特大或社会影响大的事故，聚焦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精准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落实有针对性安全防范工作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局各股室、中队）

（七）实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加大部门联合打击力度，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执法措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整治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结合我区城市管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职责工作实际，聚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违法建设、燃气整治等重点领域，强化行政执法：

1.烟花爆竹方面。重点整治违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市容股牵头，各市容中队配合）

2.道路运输方面。配合开展全市范围内渣土运输车辆安全联合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渣土运输企业及车辆准入及考核措施，规范渣土运输企业、车辆的管理。（扬尘中队）

3.违法建设方面。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建筑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查违中队）

4.燃气整治方面。持续开展本辖区内住建领域无证经营瓶装燃气、非法储存、非法经营、违法侵占燃气管道设施等相关违法行为，依托住建部门行业检查、燃气企业安全管理等形成联合执法合力。（燃气中队）

（八）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全民安全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应急安全报刊学用工作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引导公众及全体职工积极学习安全知识，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动在局官网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违规违法典型案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局各股室、中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确定重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落实，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

促推动力度，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

（二）完善法规制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及时报送材料。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相关材料。

柳江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专项整治，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推动重大交通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

1.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治理。深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开展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严格重点车辆准入管理，严禁为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大中型客车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严格驾驶考试准入关，严禁降低考试标准和为不合格的申请人核发驾驶证。

2.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治手册》《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手册》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公路事故多发点段、突出安全隐患点段、团雾多发路段排查，及时将结果报告辖区党委和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抄报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推动有效治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道路监控补光装置隐患整治。每年挂牌整治一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路口路段。

3.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健全完善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机制，根据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的事故、违法等情况定期开展集中风险画像分析，区分鉴别高、中、低风险客货运输企业，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道路运输企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二) 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

4.强化重点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开展高速公路货车“文明右行行动”，严管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

行驶违法行为，规范高速公路货车通行秩序。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执法，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超员，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

5.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加大公路交通安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力度，持续推进里高执法站建设应用，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推进重点点位监控设备补盲建设，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勤务部署改革，将警力向警情高发路段、时段倾斜，完善“研判、布控、查缉”精准路检路查、执法管控机制，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高风险企业所属车辆，加强研判分析和布控预警，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首接责任制，强化预警车辆拦截处置。加强高速公路执法阵地建设，增强重点隐患车辆发现和拦查能力。

（三）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

6.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型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用和宣传引导能力建设，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深化“七进”宣传和“五大曝光”，常态化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课、“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等活动，持续增强“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影响力，不断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每年创建一批交通安全文明村、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培养交通安全融媒体传播专业团队，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与传播，联合专业团队、专业力量每年创作一批内容优、制作精

良的交通安全宣传文化作品，将交通安全文化融入传统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民俗文化中去，培育和践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交通安全文化，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

7.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养成。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

8.扎实推进“两站两员”宣传劝导工作。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深化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积极推动劝导员与农村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等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依托科技手段组织劝导员精准上门溯源、源头劝导警示，提升劝导工作效能。

（四）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

9.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与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规范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治理，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严把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关，强化重点货运源头治理。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格

“大吨小标”轻型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源头治理。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工作，探索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完善部门间的监管信息闭环流转，依法依规实施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许可。

10.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完善公安、交通运输、气象部门“一路三方”机制，联合排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完善恶劣天气临时交通管控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车辆疏导管控、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探索打造全天候通行道路，推动形成“统一标准、统一预案、统一措施”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规范化流程，切实防范因恶劣天气导致的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突发警情事件。

11.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警—医—消联动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健全交通事故伤员分类救治机制，根据伤员伤情，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科学安排现场转运救治，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着力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落实国家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广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事故中受害人抢救费用，及时告知符合垫付条件的事故当事人及其家属可以申请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提高知晓率，推动进一步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

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

12.持续深化较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贯彻落实《全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实施意见》，坚持“以打促防”“以事故防事故”，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惩戒作用、预防作用，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典型道路交通事故，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深度调查，围绕人、车、路、企、管理等关键环节，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并推动整治整改，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露隐患进行挂账整改，督促落实“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柳江大队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部门领导要具体抓落实，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认真推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加强建章立制。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新问题、新风险共同确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辖区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部门要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部门要及时通过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固化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联系人及电话：曾慧坤，7210059。

柳宜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制定大队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行动安排，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专项整治，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推动重大交通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

1.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治手册》《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手册》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公路事故多发点段、突出安全隐患点段、团雾多发路段排查，及时将结果报告辖区党委和政

府并通报相关部门，上报支队，在支队党委的指导下，推动有效治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道路监控补光装置隐患整治。每年挂牌整治一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路口路段。

2.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健全完善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机制，根据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的事故、违法等情况定期开展集中风险画像分析，区分鉴别高、中、低风险客货运输企业，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道路运输企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3.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治理。结合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督促运输企业安全责任人强化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安全培训等日常管理，严格重点车辆准入管理，严禁驾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严禁聘用准驾不符或无驾驶资质人员作为重点车辆驾驶员，建立健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制度。

（二）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

4.强化重点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总结分析日常酒驾醉驾整治工作，配合支队在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开展高速公路货车“文明右行行动”，严管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规范高速公路货车通行秩序。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执法，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超员，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

5.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加大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力度，持续发挥交警执法站工作效能，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排查辖区重点点位监控设备盲区，推进补盲建设，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勤务部署改革，将警力向警情高发路段、时段倾斜，完善“研判、布控、查缉”精准路检路查、执法管控机制，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高风险企业所属车辆，加强研判分析和布控预警，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首接责任制，强化预警车辆拦截处置。加强高速公路执法阵地建设，增强重点隐患车辆发现和拦查能力。

（三）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

6.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型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用和宣传引导能力建设，落实重要节假日

“两公布一提示”，深化“七进”宣传和“五大曝光”，常态化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课、“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等活动，持续增强“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影响力，不断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在辖区深入挖掘和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与传播，将交通安全文化融入传统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民俗文化中去，培育和践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交通安全文化，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

7.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养成。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

8.扎实推进“两站两员”宣传劝导工作。依托支队联合保险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深化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积极推动劝导员与农村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等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依托科技手段组织劝导员精准上门溯源、源头劝导警示，提升劝导工作效能。

（四）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

9.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与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规范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治理，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严把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关，强化重点货运源头治理。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格“大吨小标”轻型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源头治理。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工作，探索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完善部门间的监管信息闭环流转，依法依规实施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许可。

10.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完善公安、交通运输、气象部门“一路三方”机制，联合排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完善恶劣天气临时交通管制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车辆疏导管控、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探索打造全天候通行道路，推动形成“统一标准、统一预案、统一措施”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规范化流程，切实防范因恶劣天气导致的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突发警情事件。

11.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健全交通事故伤员分类救治机制，根据伤员伤情，按照就近、就急、

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科学安排现场转运救治，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着力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落实国家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法规和广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事故中受害人抢救费用，及时告知符合垫付条件的事故当事人及其家属可以申请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提高知晓率，推动进一步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

12.持续深化较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贯彻落实《全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实施意见》，坚持“以打促防”“以事故防事故”，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惩戒作用、预防作用，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典型道路交通事故，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深度调查，围绕人、车、路、企、管理等关键环节，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并推动整治整改，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露隐患进行挂账整改，督促落实“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队全体人员务必高度重视，大队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认真推动道路交通安全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加强建章立制。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新问题、新风险共同确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辖区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日常管理检查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人员要加大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部门要及时通过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

漏洞。

(五) 强化信息报送。日常工作中要及时总结固化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收集上报。

柳江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坚决根绝重特大火灾、有效预防较大亡人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亡人火灾，根据自治区安委办《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柳州市安委办《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及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强化消防工作考核，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各地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抓好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充分发挥消防议事协

调机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乡镇、单位，及时约谈督办。

2.协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消防部门要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统筹协调职能，加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依托安委会、消安委平台，会同教育、民政、文旅、卫健、住建等部门督促学校、养老院、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2024年起每年推树一批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推动厘清职责、明确责任。2024年会同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5年会同应急、市场监管、人社、住建等部门围绕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3.组织落实基层管理责任。推动乡镇、村（社区）落实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通过采取委托或授权执法的方式，向负责乡镇消防工作的机构下放消防监督执法权限，2025年底前全面落实委托或授权执法。发动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 and 经济发展等特点，靶向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压到基层末梢和岗位人头。按照“务实、管用、能解

决问题”的原则，坚持眼睛向下，推动建立多种形式乡镇消防站所，加强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期火灾扑救，提升风险隐患排查的现场感和穿透力，2026年底乡镇消防站所基本实现辖区全覆盖。

4.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大力实施“社会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加强《重点部位管理及应急程序》宣贯执行；全面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2024年起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指导社会单位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4年全区召开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推进会。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5.强化风险研判。会同各有关部门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并以乡镇、片区为单位，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会同各有关部门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6.聚焦重点领域。会同各有关部门紧盯高层建筑、住宅小区、

医院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紧盯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紧盯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城乡接合部、连片村落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督改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7.组织全面排查。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发动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局、消防站等基层力量加强“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2024年重点推进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基本摸清“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底数，落实闭环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优化“双随机”监督检查，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提高抽查比例，积极运用联合执法小分队、专家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8.严格执法查处。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

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园中园”“厂中厂”和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处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每年组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新到消防监督执法岗位人员至少进行1个月的岗前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消防监督执法队伍能力素质。

9.提请挂牌督办。持续宣传解读《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推动完善政府对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制度，推动整改落实。依托安委会、消安委平台，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逐级约谈，签订整改承诺书，落实整改责任。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紧盯不放、全程跟踪，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2024年底前推动全部整改销案。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推动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2026年底区域性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10.发动舆论监督。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

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11.强化信用监管。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联合发改、工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12.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全区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2025年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13.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推动全区依托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的村庄，2026年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14.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区结合“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等工程治理，发动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等场所按照兴隆大道自建房试点区域为标准，安装火灾报警器和自动灭火装置，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火灾报警器和自动灭火装置安装显著提升。

（五）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5.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16.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汇聚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融合历史数据和现实数据，构建火灾防控专题库，针对建筑、单位、重点区域等不同维度，建立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推动将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2024年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年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17.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引导消防监管力量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场所单位聚焦，推动消防监督

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

（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

18.落实党校培训。三年内，会同区委党校和有关部门，采用“中央党校主课堂+柳江区分课堂”同步培训模式，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19.强化行业培训。三年内，联合人社、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联合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联合发改等有关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指导其他重点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自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

20.规范员工培训。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3年内再培训100名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操作（管理）人员。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

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21.强化活动宣传。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联合区委党校开展消防宣传“进党校”活动，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推动消安委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宣传“五个一”活动，联合区委政法委大力推进“平安进群”行动。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行动。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乡镇“一队一站”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提升逃生能力。

22.强化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

23.强化阵地宣传。持续抓好消防科普基地、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和消防宣传车巡回宣传工作。推出一批消防主题门店、主题公交、主题围墙。深入推进消防知识“亮屏响声”行动，积极发动电影院、KTV等场所、户外LED屏、楼宇视频以及“一校一屏”阵地、农村大喇叭、“消防大篷车”加强农村消防宣传。

24.强化技能实操。大力推进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和应急疏散实演实练工作。进一步优化考评细则、操作规范，健全工作体系；采取逐户上门、逐批施教、逐人实操的方式，3年内再培训200名“准消防员”。采取“党政机关带头、部门协同推动、消

防现场督导、单位按规演练”的模式，3年至少完成100场应急疏散演练。

25.强化志愿服务。持续深化消防志愿服务、119消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评选等活动，联合区委文明办、团区委每年宣传推选一批优秀消防志愿者和消防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培养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消防部门要及时报请政府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定期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提请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调研；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日常办公、运行机制，挂图作战，稳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消防部门要坚持“十指弹钢琴”，对7个方面25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有序组织实施。将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与《柳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快推动消防法规制度修订，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示范引领。消防部门要在全面部署的基础上，推

动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示范建设试点，培树典型样板，逐步延伸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

（四）强化考核督导。要推动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柳江区供销合作联社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柳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和《全市供销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精神，结合柳州市柳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区联社）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使区联社系统内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使柳江区供销社系统内人员安全素质和防范意识有效增强，风险隐患排查、督查、整改消除能力得到切实提高，各级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常态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动柳江区供销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每年举办全区供销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培训班，推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等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根据国家已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和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进行动态更新。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安全宣讲、制作手册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开展解读，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3.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主要负责人每个月要组织对本单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一体追究问责；导致发生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震慑。

4.区联社每季度要对所有基层社和直属公司进行至少一次安全大检查，建立完善的检查整改台账，对每次安全大检查发现的问题持续追踪直至解决，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三）实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5.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强化购进管理，坚持从

合法的生产厂家进货，严把商品进货质量关；严格执行双向流通登记制度，完善购销合同，健全购销台账等，保证能够追根溯源。落实规范经营要求，严禁批发经营非法烟花爆竹或其它易燃易爆产品，严防零售网点超规模、超品种、超范围等不符合安全的经营。

二是强化销售管理，要做到确保销售产品必须合规，严禁将积压的超标、过期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给零售单位和个人；确保销售对象必须合规，严禁将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无证零售网点；确保销售场所必须合规，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技术规范，严禁供销社的场所或建筑物内存在既经营又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规定，杜绝“上宅下店”、“前店后宅”。

三是强化存储和运输管理，烟花爆竹经营场所使用必须合法合规，严禁将供销社的场所或建筑物出租、出借给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体。烟花爆竹仓库管理必须规范，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违规作业。烟花爆竹运输必须规范，严禁违规运输和装卸烟花爆竹，各销售点不能到生产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四是强化安全培训和宣传。定期加强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做到从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运输、安全燃放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烟花爆竹安全防范能力。

6.开展危旧房屋安全专项整治。一是组织开展全系统危旧仓库、门店、住房的登记和隐患排查。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要加大对危旧仓库、住房、门店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全面掌握所辖地区危旧房存量和隐患情况，并做好危旧房巡查台账登记；二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屋，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和措施，实施分类治理，落实整改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三是推进项目建设，盘活社有资产。对已无法使用的危旧房屋等闲置资产，通过自筹资金、招商引资、吸纳社会资金推倒重建，化解安全隐患；四是对存在安全隐患暂时拆除不了的危旧房屋，必须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布置警戒线、张贴安全告示、封闭管控、停止经营、撤离危旧房屋等防护处置措施，与当地政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执法，使居住在危旧房屋的职工搬离危险，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7.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一是强化系统商场超市、各类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增加消防设备配置和更新，加强消防演习和应急演练，保证安全通道通畅，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外墙门窗设置栅栏等违法行为，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拆除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等固定障碍物。二是开展出租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要采取“逐户销户”的排查方式，对出租场所开展排查，要对集经营、储存和住宿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以及“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

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火灾隐患加强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对分租、转租造成管理职责不清、消防管理措施落空的交叉地带要全面排查,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开展办公楼、宿舍小区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出租仓储场所和临时搭建建筑物区域等重点场所消防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简易消防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8.开展重点单位安全整治。重点对经营农药化肥生产销售企业在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治。对有实施社有资产开发项目、为农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施工安全进行安全整治。对实施冷链物流项目、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实施的生产经营环节存在安全问题进行安全整治。

(四) 实施安全生产精准帮扶行动。

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要公布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完善举报保密制度,开展本单位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等工作。

10.强化督导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开展联合随机抽查检查,严防小施工、小作业、小场所引发大事故。

（五）实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

11.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突出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整治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2.对证照不全、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危险作业制度不落实、非法开展电气焊作业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联合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执法措施。

（六）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3.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强化应急演练。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干部职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14.加强全民安全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组织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学习安全知识，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区联社每年年初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确定重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督导巡查。区联社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检查重点，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问题及时督办、约谈、通报。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也要结合实际，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全区供销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抄报：区政府办、市安委办。

柳州市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